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4-066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美邦服饰,股票代码:002269)股票于2024年12月17日、12月18日、1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并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07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控股股东借款、自有资金等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股份。有关回购进展请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4-054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98号德龙激光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952,1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952,1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07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07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裕兴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除董事高峰先生、丁哲波先生、蒋力先生、朱巧明先生、李诗鸿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外,其它董事均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除监事苏金其先生、王龙祥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外,其它监事均现场出席;

3、董事会秘书袁凌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苏玉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80,532	99.7341	47,248	0.1753	24,418	0.0906

2、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62,288	99.6664	61,292	0.2274	28,618	0.106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35,532	97.7655	47,248	1.4732	24,418	0.7613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3,117,288	97.1966	61,292	1.9111	28,618	0.892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蕾、苑春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4-046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莆田悦华酒店(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北路延寿溪畔)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706,9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32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怀靖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其中独立董事钟庆全先生、郭博耀先生;董事彭伟轩先生、张兴君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中监事会主席董民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叶琼丽女士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方成先生、财务总监任德元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796,770	97.7549	4,609,973	2.1078	300,200	0.1373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173,075	71.2230	18,522,002	27.3844	941,866	1.392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62,726,770	92.7404	4,609,973	6.8158	300,200	0.4438
2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48,173,075	71.2230	18,522,002	27.3844	941,866	1.39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属于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1,070,000股,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元、李青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4-067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并一致推举徐秀云女士召集与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4-066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董宁

(二)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董宁、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杨晨飞、邵云峰

2、独立董事:孙怡宁、曹崇延、陈磊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审计委员会:曹崇延(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陈磊(独立董事)、杨晨飞

2、提名委员会:孙怡宁(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陈磊(独立董事)、董宁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磊(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曹崇延(独立董事)、曹桂平

4、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宁(主任委员)、孙怡宁(独立董事)、叶加圣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主任委员曹崇延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会主席:徐秀云

(二)监事会成员:徐秀云、郑珊珊、朱良传(职工监事)

上述监事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一)总经理:董宁

(二)营销总监:叶加圣

(三)研发总监:曹桂平

(四)制造总监:唐世悦

(五)财务总监:张茹

(六)运营总监:王雪

(七)董事会秘书:黄欣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事宜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宁先生、叶加圣先生、曹桂平先生、唐世悦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张茹女士、王雪女士、黄欣杨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黄欣杨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迟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素质,简历详见附件。

五、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王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王翔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3638528

电子邮件:zhengquan@i-tek.cn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J2栋3F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

1、张茹女士,1982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8年8月至2012年10月,任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财务经理;2012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合肥恒大江海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任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12月至今,任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张茹女士通过合肥埃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埃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7,255股。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王雪女士,1996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7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主管;2021年12月至今,任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截至目前,王雪女士通过合肥埃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4,051股。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黄欣杨先生,1993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7年7月至2021年5月,任安徽启迪大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2年1月,任启迪新基建产业(合肥)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副经理;2022年2月至2023年12月,任合肥瑞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北京开云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黄欣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刘迟女士,1995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审计BP;2021年8月至今,任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刘迟女士通过合肥埃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363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4-065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 J2 栋 3F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普通股股东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4,439,3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4,439,3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76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76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董宁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茹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董宁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356,182	99.8129	是
1.02	《关于选举叶加圣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358,576	99.8183	是
1.03	《关于选举唐世悦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356,876	99.8122	是
1.04	《关于选举曹桂平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356,578	99.8115	是
1.05	《关于选举杨晨飞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356,578	99.8115	是
1.06	《关于选举邵云峰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356,078	99.8104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孙怡宁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4,357,177	99.8151	是
2.02	《关于选举曹崇延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4,356,673	99.8117	是
2.03	《关于选举陈磊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4,356,677	99.8117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徐秀云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4,355,783	99.8120	是
3.02	《关于选举郑珊珊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4,356,799	99.814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董宁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6,366	92.8301				
1.02	《关于选举叶加圣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8,760	93.0366				
1.03	《关于选举唐世悦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6,060	92.8037				
1.04	《关于选举曹桂平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5,762	92.7780				
1.05	《关于选举杨晨飞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5,762	92.7780				
1.06	《关于选举邵云峰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5,262	92.7349				
2.01	《关于选举孙怡宁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7,361	92.9159				
2.02	《关于选举曹崇延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5,857	92.7862				
2.03	《关于选举陈磊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5,861	92.7866				
3.01	《关于选举徐秀云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75,967	92.7957				
3.02	《关于选举郑珊珊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76,983	92.88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晓雯、李贝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4-071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制造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制造协议

●合同标的:聚民生物为美国RTI公司代工生产安全注射器、安全注射针等产品。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2月至2034年12月。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1、锁定双方未来10年继续合作的战略关系,为聚民生物的长远发展提供了保障;2、为降低因国际市场环境变化而失去市场份额的风险,双方达成一致将代工产品的价格下调22%左右(每两年对上述价格进行审查、重新评估及定价)以稳定市场地位;3、上述调价短期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但有助于稳定市场地位和客户关系,避免因失去市场份额而带来的更大损失。

●风险提示: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合同,双方已合作近20年,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受政策调整、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聚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民生物")近日与美国Retractable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RTI")新签署了《制造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涉及安全注射针和安全注射器等产品的代工生产。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该合同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标的和双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双方情况

(1)聚民生物

聚民生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生产基地在上海市奉贤区人杰南路396号3幢,法定代表人:李丽莎,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主营业务第三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聚民生物公司的产品包括:注射、穿刺器械,注射针,钝头针,血管内输液器械,胰岛素注射器,血液分离、处理、贮存器具,血液净化及腹膜透析器具。

(2)RTI公司

RTI公司为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市代码:RVP),成立于1994年,注册地为德克萨斯州,主业从事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用于医疗保健行业的安全注射器和其他安全医疗产品。

RTI公司的产品包括:VanishPoint?0.5mL胰岛素注射器;1mL结核菌素、胰岛素、过敏抗原注射器;0.5mL、1mL、2mL、3mL、5mL、10mL注射器; 采血管架;The EasyPoint? 带针采血管架;小口径管适配器;过敏托盘;静脉安全导管;the VanishPoint?采血套装;EasyPoint?针等产品。

(3)合同签署背景

聚民生物(包括其前身)是美国 RTI公司安全注射针和安全注射器等产品的贴牌生产商,双方自2004年起开始合作,至今已20年。

鉴于双方于2014年签订的《制造协议》已到期,双方基于长期以来良好的合作关系及当前国际市场环境,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后,续签了《制造协议》,合作期限为10年。

除上述业务外,聚民生物与RTI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系。

2、合同标的

聚民生物与RTI公司本次签订的《制造协议》,主要内容为安全注射器、安全注射针等产品的代工生产,期限为2024年12月至2034年12月。

三、合同主要条款

1、订单:由RTI通过书面采购订单下达,并附有装运指示,该指示应由RTI交付到聚民生物指定的地址。

2、合同产品:安全注射针和安全注射器等产品。

3、产品价格:每件产品的购买价格应按本协议附件A中所列明的执行。双方同意每两年对产品的购买价格进行审查、重新评估及定价。在协议期限内的任何后续价格变动均应由RTI和聚民生物以书面形式共同商定。

4、结算方式及期限:RTI应在聚民生物发运货物并收到RTI要求的所有批号专用文件后十四天内,以电汇方式向聚民生物付款。

5、协议履行期限:为2024年12月至2034年12月。

6、装运和交付:在收到并接受来自RTI的采购订单和相应的装运指示后,聚民生物应在规定的装运日期的十四天内,将产品装运到RTI指定的目的地,聚民生物产品的运输和交付应由RTI或其指定人员批准的货运公司进行,并应符合FDA和其他无菌医疗器械产品交付的监管要求。

7、适用法律:双方的权利应受德克萨斯州法律和适用的美国联邦法律管辖,并应根据该法律解释本协议。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全资子公司聚民生物(包括其前身)是美国 RTI公司安全注射针和安全注射器等产品的贴牌生产商,双方自2004年起开始合作,至今已20年。本次续签《制造协议》,锁定了双方未来10年继续合作的战略关系,为聚民生物的长远发展提供了保障。

2、为降低因国际市场环境变化而失去市场份额的风险,双方达成一致将代工产品的价格下调22%左右(每两年对上述价格进行审查、重新评估及定价)以稳定市场地位;上述调价可能短期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但有助于稳定市场地位和客户关系,避免因失去市场份额而带来的更大损失。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初步约定为10年,由于合同执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受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客户需求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可能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应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公告编号:2024-085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19日,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股票已出现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触发"李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李子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自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6月19日),如再次触发"李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5年6月20日开始重新计算起算,若再次触发"李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李子转债"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期限6年,"李子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5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李子转债",债券代码"11101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李子转债"自2023年12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限为2023年12月28日至2029年6月19日,初始转股价为19.4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李子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3日起由19.47元/股调整为18.9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根据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次触发"李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11月29日起计算。详见公司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自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1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触发"李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鉴于"李子转债"发行上市时间短,剩余存续期限较长,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李子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自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6月19日),如再次触发"李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5年6月20日开始重新计算起算,若再次触发"李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李子转债"转股价格。

四、风险提示

"李子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至2029年6月19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3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